

「2016 第一屆 數位創新盃 全國電子書設計大賽」簡章

一、 競賽宗旨

鼓勵各界運用國際標準認證 EPUB3 前瞻電子書技術投入電子書的創意製作，為數位出版產業注入新的能量，提升台灣電子書產業環境競爭力並接軌國際。同時，本競賽鼓勵參賽者運用數位典藏圖像融入數位出版品設計，活化我國文化與博物館機構累積相當豐富的數位化文化資產，創造數位典藏美學新商機。

二、 競賽規則說明

1. 本競賽限定以 ePub 或 PDF 格式作品參賽，優先鼓勵使用 ePub 製作工具，若以 ePub 製作及繳交，評選項目於技術應用部分將加分 10%。
2. 比賽主題和風格均不設限，請自由發揮，參賽作品頁數不限。
3. 檔案格式：ePub 與 PDF 兩種格式均接受，唯產製 ePub 作品建議使用本競賽指定製作平台 Publisher 製作產出檔案，建議參賽者可先將作品可先上傳書城平台測試。建議測試平台：Hami Book、Readium。
4. 上傳方式：於競賽網站上傳作品(以 100Mb 為限)，若檔案超過 100Mb 以上，請於繳交時提供可供主辦單位下載的連結。

三、 參賽資格

1. 個人及團隊方式報名均可，參賽人數不拘；若以團隊報名者，須指定一位自然人代表行使本競賽相關之權利義務。主辦單位發送通知及獎品/獎金發放等，均以此代表人為送達接收者或代收者。
2. 參賽者報名資料不明確不完整者，不予入圍、不予取得獲獎資格。

四、 競賽組別

本競賽分為「社會組」與「學生組」：

1. 「社會組」：全國滿 18 歲以上，非在學中的一般社會人士。
2. 「學生組」區分為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組。
 - a、國小組：全國具有學籍之國小學生，包含 105 年 6 月應屆畢業生。
 - b、國中組：全國具有學籍之國中學生，包含 105 年 6 月應屆畢業生。

c、高中職組：全國具有學籍之高中職學生，包含 105 年 6 月應屆畢業生。

d、大專組：全國具有學籍之二技、四技、大學部、碩博士班學生，包含 105 年 6 月應屆畢業生。

五、 評審辦法

1. 分初審和複審兩階段評選：

(1) 初審：依照評選標準決定入圍作品名單，入圍作品名單數量以報名件事總數的 20%為上限。

(2) 複審：由專業評審團依照評選標準，從入圍作品中選出獲勝作品及名次。

2. 評審標準

組別	評分項目	內容	比例
社會組 學生組	創意發想	設計概念、作品之原創性與獨特	20%
	設計美學	表現視覺設計之適切性	30%
	技術應用	製作技術之整合與應用	35%
	商業潛力	商業應用之可行性、成熟度與發展性	15%

3. 所有評選過程不接受任何相關詢問，初選入圍名單將公佈本競賽官網，請參賽者自行查詢，主辦單位將不個別通知參賽者。

4. 複審評審結果於 2016 年 10 月 14 日前公告於競賽網站，並由執行小組以 E-mail 與電話通知獲獎人。

六、 獎勵方式

1. 凡參賽作品經審查符合參賽資格，參賽者即可獲得參加獎。通過初審入圍作品之參賽者可獲得入圍獎，並做為複審入圍作品名單。

2. 複審選出之得獎作品，於頒獎典禮頒發獎勵，獎勵說明如下：

社會組

第一名：獎金 50,000 元、獎狀	共 1 名
第二名：獎金 30,000 元、獎狀	共 1 名
第三名：獎金 10,000 元、獎狀	共 1 名
數位典藏獎：獎金 10,000 元、獎狀	共 1 名

學生組(大專組)

第一名：獎金 50,000 元、獎狀	共 1 名
第二名：獎金 30,000 元、獎狀	共 1 名
第三名：獎金 10,000 元、獎狀	共 1 名
數位典藏獎：獎金 10,000 元、獎狀	共 1 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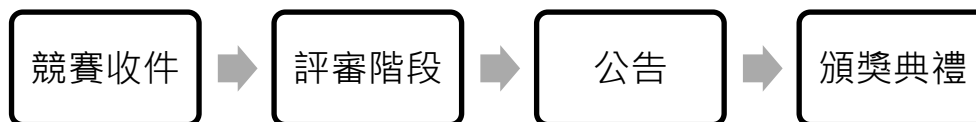
學生組(國小組)、學生組(國中組)、學生組(高中職組)

第一名：獎金 10,000 元、獎狀	共 3 名
第二名：獎金 5,000 元、獎狀	共 3 名
第三名：獎金 3,000 元、獎狀	共 3 名
數位典藏獎佳作：獎品、獎狀	視入圍作品由評審從中選出獲獎，共 6 名

廠商特別獎

1. 由本競賽贊助企業提供，主辦單位得依贊助獎項訂立得獎標準。(獎項公佈後，主辦單位得視贊助企業提供之獎品調整獎項及變更獎品內容。)
2. 獎項請至本競賽官網查詢。
3.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獎項之權利，所有變更以本競賽官網之公告為主。
4. 得獎者每人限領一次，不得重複領獎，若有重複中獎的情況發生，主辦單位保留中獎者獎品選擇權，以每人一個獎項為限(參加獎、入圍獎不在此限)，中獎者不得異議，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其他得獎資格之權利。

七、 參賽流程及時程



項目	時間	備註
競賽收件	5月2日至9月19日18:00止	參賽者須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，評審結果將公告於活動網站。
評審階段	初審：9月20日至9月23日 複審：9月26日至10月7日	
得獎公告	10月14日公告於競賽網站	
頒獎典禮	11月5日	配合主辦單位時程辦理

*比賽時程得視參賽狀況調整，主辦單位保有隨時調整之權利，所有變更以本競賽官網之公告為主。

八、 賽後輔導

1. 本競賽提供創作者發表電子書管道，針對社會組、學生大專組之前三名及數位典藏獎得獎作品，經主辦單位評估符合商業銷售條件，將可獲得主辦單位賽後輔導，前述兩組別之得獎作品可於本賽事合作書城平台上架，並協助得獎作者推廣，帶動台灣電子書產業發展。
2. 本階段將由主辦單位評估並選出適宜上架之作品，上架作品數由主辦單位保留最終之決定權。

九、 智慧財產權

獲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由參賽者擁有。惟獲獎作品涉及營利使用時，得獎創作者對於其作品圖像授權之商品化，須依主辦單位圖像授權規定申請辦理。

十、 參賽注意事項

1. 參賽者須充分詳讀並遵守本競賽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。
2. 若有任何未盡事宜，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。
3.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，無涉及任何抄襲、仿冒、損及善良風俗及損害主辦單位名譽等情事，且未曾在國內外相關競賽獲獎。如有違反並經查證屬實，則參賽者將喪失資格，且主辦單位得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頒發

之獎勵。若有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之情事，參賽者應自負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4. 參賽作品如未達水準，若干獎項可由主辦單位或評審委員決議從缺。
5. 所有參賽作品無論是否入圍、得獎，概不退件。參賽者請自行將作品存檔。
6. 參賽者須提供其創作之詳細資料，作為日後公開報導與展示之用，並同意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7. 參賽資料須於規定期限前上傳至競賽官網指定位置，均不退件。若繳交參賽資料不齊全或不符規定，則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，亦無退回義務。
8. 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均有攝影與公開展覽權，得運用參賽作品之說明文字與照片，作為展覽、宣傳及出版等用途。
9. 獲獎者所獲得之獎金，主辦單位將依照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預扣10%所得稅。若有海外獲獎者也需依法扣除相關稅金。
10. 入圍或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宣傳及成果展示，並配合主辦單位或產官學研各界專家學者之建議修改作品。
11. 得獎者若有任何損及作品，或未告知主辦單位而將設計著作權讓與第三者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可取消其獲獎資格，追回頒發之獎金與獎狀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12.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競賽辦法之所有權利，若有任何異動，以本活動官方網站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科技部、文化部

主辦單位：台灣數位出版聯盟、數位典藏橋接產業界推動計畫

十二、聯繫窗口

台灣數位出版聯盟「2016 第一屆 數位創新盃 全國電子書設計大賽」執行小組

地址：114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80 號 11 樓

電話：02-2657-4822

傳真：02-2657-6542 (傳真前請先來電告知)